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 二、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廖本林、蕭灯堂、廖本添、黃麟明、劉時立、梁振祐、陳安溪  
列席人員：百合 劉錦進、華陽 賴尤秀敏、林炳鏘  
主席：廖董事長本曲 紀錄：蔡荻宜
- 四、 報告事項：  
1. 業務報告。  
2. 稽核室報告。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通過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說明：(一)本次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600,000 股，業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二)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三)關於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制度」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 臨時動議：無。
- 七、 散會。

#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執行長訂定之。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95%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執行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執行長擬定後呈董事會核定之。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6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600,000 股。

###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

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之認股價格-該次每股配放現金股利金額

(三) 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之庫藏股，亦不包含在已發行股數之內。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5. 與他公司合併時，認股價格則不予調整。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購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買賣。
- (五)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

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部稽核制度」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4. 稽核計劃及報告：</p> <p>4-4. 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p>4. 稽核計劃及報告：</p> <p>4-4. 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依內控處理準則第15條第三項規定修正</p>